

活石新約聖經註釋

簡體字合訂本

作者：馬唐納

版次：二 七年一月簡體字修訂版

(前版三次印行)

出版：活石出版有限公司

© 版權所有

ISBN 962-8385-11-9

請從發行人訂購：

活石福音書室

香港尖沙嘴郵箱91855號

網頁：<http://www.livingstone.com.hk>

電郵：retail@livingstone.com.hk

Believer's Bible Commentary, New Testament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Author: William MacDonald

Edition: Revised Edition, January 2007

(First Edition in Three Printings)

Published by Living Stone Publishers Ltd.

Simplified Chinese Script Edition by Permission

Copyright by William MacDonald

ISBN 962-8385-11-9

Please order from distributor:

Living Stone Bookshop

P. O. Box 91855, Tsimshatsui, Hong Kong.

Homepage : <http://www.livingstone.com.hk>

E-mail : retail@livingstone.com.hk

他踏足亚西亚的首天起，在那里的每时每刻，都凡事谦卑，舍己服事主。他的情感里，常有牵挂、疲惫，这与他的事奉有关；他有哀痛的眼泪，又有试炼。他经常因犹太人的谋害，蒙受逼迫。然而，即使有这一切的拦阻，他对事奉依然是大无畏的。

二〇20,21 对以弗所人灵命有益的事，保罗没有一样避讳不说的。基督的爱驱使他或在众人面前，或在各人家里，教导他们。对他来说，不是要定期开会，而是要把握每个机会，勉励信徒成长。他没有种族歧视，也没有宗教背景歧视，只向人证明当向神悔改，信靠我主耶稣基督。这是福音里两个基本元素。每当人真心归向主，就会有悔改和信靠，这是福音硬币的两面。除非一个人真正悔改，否则他不可能有得救的信心。另一方面，人若不相信神的儿子，悔改也是毫无价值的。悔改是个大转变，借此，罪人承认他迷失方向，因自己的罪，俯伏在神的审判之下。信靠是一个人把自己委身给耶稣基督，认祂作主作救主。

新约不少经文提到得救的条件只在乎信。然而，信靠以悔改为前提。一个人若不感到自己需要救主，他又怎能真正接受耶稣基督呢？圣灵使人相信自己有罪，带出一种知觉，就是悔改。

二〇22,23 保罗回顾过往在以弗所人中间的工作后，现在向前望；前面等候着他的是逼迫。他受圣灵感动，要往耶路撒冷去。这是内在的催促，叫他确实无法摆脱。虽然他并非绝对清楚在耶

路撒冷会有什么事发生，但他晓得捆锁与患难是他生命的一部分。圣灵在各城里向保罗指证这事，或是借着先知的预言，或是借着神赐的智慧，在他里面有神秘的交通。

二〇24 保罗心里衡量这光景时，并没有想过自己的性命是一大先决条件。他的雄心是要顺服神，讨祂喜悦。若然顺服神是要被召奉上性命，他也甘愿这样做。为替他死的那一位而牺牲，怎样也不会是过分的。最要紧的是他行完他的路程，成就他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惠的福音。用神恩惠的福音形容保罗传讲的佳音是最好不过的。有罪、心中无神的罪人只配送到永远的地狱去，神却把他们不配得着的恩惠赐给他们，这是个振奋人心的信息。这说明神的爱子怎样从天上至高处降临受苦、流血，死在加略山，为要使那些相信祂的人可以得着赦罪和永远的生命。

二〇25~27 保罗清楚知道此次一别，他便不会再有机会见到所爱的以弗所弟兄们，但他离开他们也心安理得，因他所知道的神的旨意，并没有留下一样不向他们宣讲。他不但把福音的基本概念指导他们，还教导他们过属神生活所需的各样真理。

二〇28 他自知不会再在地上与他们见面，就把神圣的责任交托众长老。他们先要谨慎自己的属灵状况。除非生活天天与神相交，否则不能成为教会的属灵领袖。

身为长老，他们的职责是为全群谨慎，圣灵因而立他们作监督的。前文提到，在新约，监督也称作长老。这节强调长老不是由地方教会任命或选举的。他们是由圣灵立他们作监督的，并须得他们服侍的信徒认可。

此外，他们要负责牧养神的教会。从下列这句话知道这个委托多么重要——他用自己血所买来的。研究圣经的学者为这节经文有不少讨论，分歧也很大。困难在于这里描写神流下自己的血，神神是灵。流血的是主耶稣；虽然耶稣是神，但圣经再没有别处提到神流血或死亡了。

大部分的手抄本是这样写的：「主和神的教会是祂用自己的血买来的。」这显然暗指流血的是神的肉身（主）。

或者，达秘的新译本意思最贴近经文本意：「神的教会是祂用属自己的血买赎回来的。」这样，神是买赎教会的那一位，但祂是借着爱子主耶稣基督的血成就这事的。

二〇29,30 保罗清楚知道他去之后，教会内外会受攻击。假师傅和披着羊皮的豺狼会毫无怜悯，猎食羊群。相交中，有人立志爬上高位，说违背真理的话，企图引诱门徒跟从他们。

二〇31 面对这些逼近的危险，长老要持守自己的岗位，不时记念使徒怎样三年之久，昼夜不住流泪，劝戒各人。

二〇32 这时，保罗最大的凭借是把他们交托神和他恩惠的道。注意，他

没有把他们交托另一些领袖，或一些将要成为使徒继承人的人。反而，他把他们交托给神和圣经，有力地见证神默示的圣经是完备的，能建立众信徒，叫他们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

二〇33~35 使徒保罗结束训诂时，再次在长老面前，立下他自己生命事奉的榜样。他有资格诚实地说明未曾贪图一个人的金、银、衣服。推动他为主作工的不是得着金钱支持的希望。从物质层面看来，他基本上是个穷人。保罗向他们伸出双手，提醒他们，他两只手劳苦，为要供给自己和同人生活的需用。但他不单单是这样，他还制造帐棚，有能力帮助软弱的人——身体有病的人，或良心不安的人，或灵里软弱的人。长老要谨记这事，寻求各样对大家有益的事物，记念主耶稣的话，说：「施比受更为有福。」有趣的是，我们的主说的这句话，在福音书里找不到。这话确实是总结了祂大部分的教训，但保罗在这里说出来，好象是受感要在福音书以外加上主的这句话。

二〇36~38 保罗结束信息时，就跪下在地，与长老们一同祷告。对他们来说，这是深切悲痛的时候。他们抱着这位亲爱使徒的颈项，和他亲嘴，表达他们对他的深情。特别令他们伤痛的是保罗明说，以后不能再见他的面。他们怀着沉痛的心情，送他上船，往耶路撒冷去。

二一~4上 在米利都经过亲切深情的道别后，保罗和同伴便乘船往哥士

去，在那里过了一夜。第二天继续向东南行到达罗底岛。他们离开岛的北面，向东面驶去，到达帕大喇——小亚细亚南岸吕家的海港。在帕大喇，转乘一只往腓尼基的船。腓尼基是叙利亚海边的带状地，推罗（今天称为泰尔）是其主要城市之一。他们向东南驶去，穿过地中海，沿着居比路从南边行过，居比路就在左面，造访巴勒斯坦大陆的首个港口推罗。因为船要在那里卸货，保罗和其它人便找着了门徒，与他们同住了七天。

二—4下 就在这段时间，门徒被圣灵感动对保罗说，不可踏足耶路撒冷。这里带出那条老问题，究竟保罗是刻意不肯顺服，要去耶路撒冷，还是他无意间错误察验神的意思，又还是他确实行在神的旨意中呢？骤眼一看本节下部，保罗似乎是任性顽固的，刻意公然蔑视圣灵而行事。但是，仔细读来，可见保罗其实是不晓得这些劝告是出于圣灵的。历史学家路加告诉读者推罗门徒的劝告是被圣灵感动而发的，但他没有说保罗明明晓得这事实。很有可能，保罗认为朋友的忠告是要救他脱离肉身的苦难，甚至是死亡。他爱他的犹太同胞，认为肉身上安好不是那么重要。

二—5,6 七天过了，推罗信徒全体出来陪伴几位宣教士到海滩去，美妙地彰显基督的爱。他们一同祷告，深情辞别之后，保罗等人上了船，在岸的人也回家去了。

二—7 下一站是多利买，是个港

口，离推罗南面约二十五英里，现称亚歌，近海法港。这港口因多利买将军而得名。神的仆人在那里停留一天，好探访一下当地的弟兄。

二—8 第二天完成航程的最后一段——向南驶三十英里到达沙仑平原上的该撒利亚。他们在传福音的腓利家里住（不要与使徒腓力混淆）。这个腓利被耶路撒冷教会选为执事，向撒玛利亚传福音。透过他的指示，埃提阿伯太监得了救。

二—9 腓利有四个女儿，都是处女，是说预言的。意即圣灵赐下恩赐给她们，直接从主领受话语，再向别人传讲。有人从这节推断，女人可以在教会讲道、教训人。然而，圣经明确地告诉我们，女人不可以在教会里教导人、讲道或管辖男人（林前一四34,35；提前二11,12）。我们只能总结说，这四个处女说预言的事奉是在家中，或是在非教会性聚会中。

二—10,11 保罗留在该撒利亚时，有一个先知，名叫亚迦布，从犹太下来。他就是那个从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的先知，预言在革老丢年间会有饥荒的（徒一一28）。他拿保罗的腰带，捆上自己的手脚。他象以前的众先知，借着这个戏剧性的行动，表达他的信息，继而解释行动的意思。他捆着自己的手脚，表示犹太人在耶路撒冷也同样要捆着保罗的手脚，把他交在外邦人政府的手里。保罗事奉犹太人（以腰带象征）的结果，是被他们俘虏。

二—12~14 在该撒利亚有保罗的同伴和基督徒听见这话，都苦劝保罗不要上耶路撒冷去。但他不因他们的关怀而心软。他们流泪，只能令他心碎。难道锁链、入狱的恐惧能阻止他去行他认定是神意旨的事吗？他要他们知道，他为主耶稣的名，不但被人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愿意的。他们的争论证实是无用的。他决意要去，于是他们只说：「愿主的旨意成就。」

很难相信，保罗分离的话，会由一个刻意不服从圣灵带领的人说出来。我们知道推罗的门徒被圣灵感动，劝他不要去耶路撒冷（4节）。但保罗知道他们是被圣灵感动而说这话吗？后来主说：「放心罢！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

(二三11) 主是否容许他去耶路撒冷呢？有两件事是清楚可见的：一，保罗事奉主，不以个人安全为要。二，主为着祂的荣耀，统管万有。

二—15,16 从该撒利亚去耶路撒冷是陆路的旅程，约五十多英里。昔日交通尚未发达，这次旅程算是长途。保罗同行队伍渐大，因有该撒利亚的几个门徒和一个名叫拿孙的基督徒加入。拿孙是居比路人，是当地最早的门徒之一。他住在耶路撒冷，这次有幸款待保罗，并那些在保罗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时与他同行的人。

保罗到达耶路撒冷，真的结束了他的传道旅程。使徒行传余下的篇幅记载他被捕，接受审讯，返回罗马受审，并在那里入狱。

二—17,18 保罗和朋友到达耶路撒冷，弟兄们热切接待他们。翌日安排了与雅各和长老们聚会。我们无法确定这里的雅各所指是谁。这个雅各可能是主的弟弟，也可能是亚勒腓的儿子，或其它同名的人。头一个雅各可能性最大。

二—19,20上 保罗率先一一向众人述说……神用他传教，在外邦人中间所行之事，令众人都大大欢喜。

二—20下~22 然而，犹太弟兄就担心了。四周传言使徒保罗所传讲、教导的跟摩西律法互相抵触。这足以使耶路撒冷风波四起。

特别指控保罗的是他教训一切在外地的犹太人，离弃摩西，对他们说，不要给孩子行割礼，也不要遵行犹太人的规条。保罗真的这样教训人吗？

他的确教训人说，对信主的人而言，基督是公义律法的总结。他的确告诉人，一旦相信基督，信主的犹太人不再在律法之下。他说明如果一个人以为接受割礼借以证明自己无罪的话，这人就自断在基督耶稣里得救的门路。他教训人说基督降临以后，回到以前律法的预表和影儿，就是亏缺基督的荣耀。鉴于这一切，我们便能洞悉为什么犹太人会这样控告保罗。

二—23,24 但在耶路撒冷的弟兄有个计划，想是可以安抚同胞的，不管是得救的与否。他们建议保罗要为自己许个犹太人的愿。他们中间四个人有愿在身。保罗应该加入他们，与他们一同洁净自己，替他们拿出规费。格连特解

释：

让他跟着那四人，他们是信徒，跟他自己一样，但他们也同立拿细耳人的愿，又一同在殿里洁净自己，交付规费，完成许愿。在这公开行事上，众人可清楚知道他与律法之间的关系。⁷⁶

我们不太清楚，这个愿包含什么。但我们要知道这是个犹太人的愿。假如犹太人看见保罗行这个礼，便确实知道他不是离弃摩西的律法，并向犹太人指示自己也持守律法。

保罗守这个犹太人的愿，有人维护，有人批评。维护保罗的人争论说，保罗按着自己的原则行事，向什么样的人，他就作什么样的人，为要救些人（林前九19～23）。另一方面，有人批评保罗付出太多去讨好犹太人，以致造出一个印象，他是在律法以下的。换言之，他们控告保罗言行不一致：他曾说不管是为了证明自己无罪，还是作为生活规条，信徒都不在律法以下（加一、二）。我们比较赞成这个批评，但也觉得判断使徒的动机时要加倍小心。

二—25 耶路撒冷弟兄忠告保罗，除了耶路撒冷教会颁布的规条外，没有需要把其它规则加给外邦信徒；该规条是：外邦人要谨忌那祭偶像之物、和血，并勒死的牲畜与奸淫。

二—26 今天，我们不清楚保罗行了什么礼仪。不少解经家认为这是拿细耳人的愿。即使如此，我们仍不晓得这节描述的礼仪的各个步骤。

八· 保罗被捕受审（二—27～二六32）

二—27～29 那七日的愿将完，保罗安抚犹太人的计划证实无效。有些来自殖民地亚西亚不信的犹太人看见保罗在殿里，便发动暴乱对抗他。他们不单指控保罗，教导人违背犹太百姓和律法。还控告他带外邦人进入内院，弄脏圣地。事情真相是：他们曾看见保罗与特罗非摩在耶路撒冷城里。特罗非摩是外邦人信徒，来自以弗所。因他们看见二人走在一起，以为保罗带这个外邦朋友进入圣殿的内院。

二—30～35 虽然这个控告显然是假的，但它的目的达到了。全城都骚嚷起来。百姓拿住保罗，拉他出殿的范围，关上内院的闸。他们着手要杀他，有人传信给千夫长，那位负责管理安东尼亚驻军的。他带着兵丁赶来，从激动的百姓中拿保罗出来，用两条铁链捆锁他，问他是什么人，作的是什么事。群众当然是语无伦次又混乱。有喊叫这个的，有喊叫那个的。官长搞不清究竟发生什么事，于是吩咐兵丁将这个囚犯带进营楼去，好让他弄清楚事情的真相。众人见势这样，便挤上前，兵丁只得将保罗抬起来，走上台阶。

二—36 这时，兵丁听见众人传说一些话——可能他们中间有人曾听过——除掉他。

二—37～39 就在他们把保罗带进营楼时，保罗便请求官长，容许他说几句话。千夫长听到他说希利尼话，非常

诧异。他确以为自己拘捕的是从前作乱，带领四千凶徒往旷野去的那埃及人。保罗立即告诉他，自己本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城。那么，他并不是无名小城的人。大数以文化、教育、商业享负盛名，被亚古士督立为「自由城」。使徒以他一向的大无畏态度要求向百姓说话。

二一40 千夫长准了，保罗站在台阶上，由罗马兵丁包围，他向百姓摆手，他们都静默无声。他们的静默也跟纷乱成正比。他准备向耶路撒冷犹太人述说他的见证。

这里的希伯来话可能是指亚兰语（一种非常相近的语言），是当时希伯来人说的。

二二1,2 保罗很聪明，用亚兰语向犹太百姓说话，不用希腊话。众人听见自己的母语，就很惊喜，至少在那刻，他们停止喊叫。

二二3~5 保罗开始时就说自己家族的根。他原是犹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数，在著名的犹太教宗师迦玛列门下受教，并在犹太教内作教导。他再特别强调自己是个热心的犹太人。他曾逼迫事奉基督真道的人，把相信耶稣的人下监。大祭司和众长老都可见证他曾彻底执行这些事。他从他们那里领了……书信，授权他往大马色去，要把那里奉这道的基督徒锁拿，带到耶路撒冷受刑。

二二6~8 保罗话说到此，犹太人该完全明白，如果他们诚实，会同意保罗说的没有错。使徒保罗快将告诉他们

一件事，曾完完全全地改变他人生的方向。他们听后，要判断这事是否出于神。

保罗将到大马色，……忽然从天上发大光，四面照着他。这事约在晌午发生，首次记录在这里，显示那光比太阳照射的更光辉灿烂。因那光太强烈，保罗仆倒在地。这个逼迫者听见有声音从天上来，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询问之下，他晓得是拿撒勒人耶稣从天上向他说话。这个拿撒勒人已从死里复活升天，在天上得着荣耀。

二二9 与他同行的人看见了那光，听到声音（九7），但没有听明所说的确实话。换句话说，他们听见杂音，而不是一段说话。

二二10,11 保罗独自从生命、荣耀之主领受、听取了话语，就将自己的灵、魂、体完全奉献给救主。他问：「主阿，我当作什么？」这正好表明他的心意。主耶稣指示他进大马色，在那里会得着指示。因基督荣耀的光，他不能看见，同行的人就拉着他手进了城。

二二12 在大马色，亚拿尼亚探访他。保罗向犹太听众形容他按着律法是虔诚人，为一切住在那里的犹太人所称赞。这样的人的见证很重要，证明保罗悔改归主的故事是真实的。

二二13 亚拿尼亚以「兄弟扫罗」称呼保罗，着令他可以看见。然后保罗往上一看，看见了他。

二二14~16 在第14至16节，我们首次看到亚拿尼亚向保罗说话：

「我们祖宗的神拣选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见那义者，听他口中所出的声音。因为你要将所看见的，所听见的，对着万人为他作见证。现在你为什么耽延呢？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你的罪。」

经文有几个要注意的重点。一，亚拿尼亚说明是我们祖宗的神定意要有大马色路上的事情发生。犹太人抗拒已发生的事，就实在是与神斗争了。二，亚拿尼亚告诉保罗，他要对着万人为主作见证，这正好预备犹太群众听保罗宣告，他是受差派在外邦人中间传道。最后，保罗要起来，求告他的名受洗，洗去他的罪。

有人误用第16节，教导人受洗重生的道理。有可能这节经文只适用在保罗身上，因他是犹太人，要借水礼脱离一族弃绝基督的民（参看二38的注释）。

根据原文文法结构，有个更简单的解法。在希腊文中，本节的上下两部分均有一个分词修饰限定动词。这句可直译成：「起来去受洗；求告主的名，以洗去你的罪。」⁷⁷最后一节子句有整体圣经教训的支持（比较珥二32；徒二21；罗一〇13）。

二二17～21 现在，我们首次看到保罗悔改后，在他第一次探访耶路撒冷快结束时遇到的经历。他在殿里祷告的时候，魂游象外，听见主吩咐他赶紧的离开耶路撒冷，因为百姓必不领受他为基督作的见证。保罗似乎很难相信，自己的百姓竟拒绝听他说话。毕竟，他们已知道保罗曾是热心的犹太人，把耶稣

的门徒收在监里，鞭打他们，同谋杀害司提反。但主重申命令：「你去罢！我要差你远远的往外邦人那里去。」

二二22,23 犹太人一直在安静听保罗申诉。他提到把福音带给外邦人时，就引起众人疯狂的嫉妒和憎厌。他们高声喊叫要除掉保罗。

二二24,25 千夫长看见群情汹涌，就总括说，保罗必定犯了严重罪行。他显然听不懂保罗的信息，因保罗是用亚兰语说的。于是他决定要拷问保罗，逼他招认。所以他吩咐人把这犯人带进营楼去，用皮条捆着他，准备拷问。预备拷问的工夫审慎地进行时，保罗静静地问百夫长，没有定罪就鞭打一个罗马人，他们是否合法。事实上，一个罗马公民尚未判定有罪前，即使是捆绑他也是不合法的！拷问他是极严重的冒犯。

二二26 百夫长赶快去见千夫长，告诉他要小心现在对保罗作什么，因这人是罗马公民。

二二27,28 千夫长连忙去见保罗。经过询问，知道保罗的确是罗马公民。那个时候，有三种方法可以成为罗马人。一，公民身分有时是由皇帝颁发，作为服务国家的报酬等。二，生来是罗马人；保罗就是这一类。他生在大数，是罗马帝国一个自由城市。他父亲也是罗马人。最后一类是购买民籍，通常都以很高价钱买入；千夫长就是用许多银子，入了罗马的民籍。

二二29 保罗是罗马公民一事公开

后，所有拷问计划都告取消，这也给官长带来恐慌。

二二30 千夫长显然很着急想知道犹太人为什么要控告保罗，同时也想以合法、有程序的方式执行控诉。于是，耶路撒冷暴动翌日，他解开保罗，把他带到祭司长和全公会面前。

二三1,2 保罗站在公会前，简略地作出声明，诉说他一生行事为人都是凭着良心的。大祭司亚拿尼亚听见这话，就很忿怒。毫无疑问，他看保罗是个脱离犹太宗教的叛徒、变节者。一个从犹太教转从基督信仰的人，怎能这样声称自己无辜呢？因此，大祭司吩咐人打这个犯人的嘴。因为案件还未审判清楚，所以这个命令是极之不公平的。

二三3 保罗厉声向亚拿尼亚说他这粉饰的墙，神要打他！大祭司的外表看似公义不偏私，内心却是腐败的。他称是按律法审问人，却违背律法，吩咐人打保罗。

二三4 在场的人听到保罗尖刻的责备，都感到震惊。他岂不知自己正向大祭司说话吗？

二三5 保罗其实不晓得亚拿尼亚是大祭司，原因不明。公会的人召集聚会时间仓卒，或者，亚拿尼亚没有穿上祭司袍。甚至可能是他没有坐在大祭司的位上。又可能是保罗眼力不够，看不清楚。不管是什么原因，保罗不是有意毁谤受任命的官长。他立刻引述出埃及记三十二章28节的经文道歉说：「不可毁

谤你百姓的官长。」

二三6 保罗从法庭的对话知道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意见不一，便决定加阔他们中间的裂缝，宣告自己是法利赛人，因信死人复活而受审问。撒都该人当然是否定复活，也否定灵魂或天使的存在。法利赛人信仰传统，两者都相信（参看二三8）。

这里保罗受人批评，说他利用一些属肉体的权宜之计分散听众。蒲乐克说：「我们不免觉得保罗不应自称是法利赛人，离间敌对的撒都该人和法利赛人，以占上风。」

二三7~9 他是对也好，错也好，他的话使法利赛人和撒都该人就争论起来，会众分为两党，甚至大大的喧嚷。有几个法利赛党的文士替保罗辩护，便说：「倘若有鬼魂或是天使对他说过话，究竟有什么问题呢？」

二三10 两党的人争论越发激烈，千夫长只好吩咐兵丁押犯人离开会堂，带进营楼去。

二三11 当夜，主耶稣向狱中的保罗显现，说：「放心罢！你怎样在耶路撒冷为我作见证，也必怎样在罗马为我作见证。」经文中使徒的行动备受争议，但主亲自赞赏他在耶路撒冷曾忠心见证主；这事是值得注意的。救主没有说过半句批评责备的话，反而赞赏他，又给他应许。保罗的事奉还未完结。正如他在耶路撒冷忠心传道事奉，在罗马也要同样为基督作见证。

二三12~15 翌日，犹太人同谋要杀害使徒保罗。有四十多人……同心起誓说，若不先杀「这个骗子」，就不吃不喝。计划是这样：他们去见大祭司和长老，提议召开公会会议，要详细查问保罗的事。公会要求千夫长把犯人带到他们那里，这四十个刺客便在监狱和公会会堂中间某处埋伏。保罗走近，他们就扑过去攫住保罗，然后杀他。

二三16~19 神保守保罗。保罗的外甥无意间听见这个阴谋，就去告诉保罗。保罗相信要利用合法的途径，保障自己的安全。于是，他把这事告诉一个百夫长。百夫长亲自领这少年人去见千夫长。

二三20,21 保罗的外甥不但详细复述该阴谋，更恳切要求千夫长不要随从犹太人，把保罗带给他们。

二三22 千夫长知道后，便打发少年人走，嘱咐他不要告诉任何人，他俩曾经会面。他现在知道，自己必须当机立断，在犹太人炽热的忿怒中救援这个囚犯。

二三23~25 千夫长立即叫了两个百夫长来，安排卫队护送保罗往该撒利亚。卫队有步兵二百，马兵七十，长枪手二百。又安排在晚上上路，在夜里九时出发。

千夫长预备一大队卫队护送保罗，不是刻意尊崇这个基督忠心的传道人。相反，这显示出千夫长定意要保持他自己在罗马官长前的声望。假如犹太人杀死了罗马公民保罗，这个负责的官员就

要解释他松懈的原因。

二三26~28 千夫长写信给罗马巡抚腓力斯，以革老丢吕西亚自称。写这封信的目的当然是解释保罗的情况。这里看见吕西亚要把自己塑造成为维护公义的英雄和保卫者的形象，实很有趣。他可能极其害怕有人告知腓力斯，说他绑起还没有定罪的罗马公民。吕西亚很幸运，保罗没有插嘴。

二三29, 30 千夫长解释，他的调查显示保罗没有什么该死该绑的罪名。骚动似乎是与犹太律法的辩论有关。因犹太人策动阴谋对抗保罗，所以他觉得应该打发保罗去该撒利亚，那时害他的人亦会来到这里，而整件事便可再腓力斯面前述说清楚。

二三31~35 他们往该撒利亚的行程在安提帕底一歇。这城离耶路撒冷约三十九英里，离该撒利亚二十四英里。从这里起，犹太人埋伏的危险微乎其微，兵丁便返回耶路撒冷，让马兵护送保罗到该撒利亚。抵达后，他们把保罗连同吕西亚的文书交给腓力斯。经初步询问，知道保罗是罗马籍人，腓力斯便答应，等告保罗的人从耶路撒冷来到，他就要细听保罗的事。同时，吩咐人把保罗看守在希律的宫殿或衙门里。

这个罗马巡抚腓力斯，从奴隶身分擢升成为罗马帝国的巡抚，操政治大权，这已叫他雀跃不已。他的私人生活极其荒怠。他被任命做犹大省巡抚期间，是三名王室妇女的丈夫。在任期间跟土西拉坠入爱河。土西拉是伊米撒王

亚兹素的妻子。犹太历史家约瑟夫说这段婚姻由居比路的术士西门撮合的。

他是个暴君，策划刺杀大祭司约拿单，因约拿单批评他统治不当。

保罗就是要被带到这个腓力斯面前。

二四1 保罗离开耶路撒冷往该撒利亚之后五天，大祭司亚拿尼亚同几个公会的人随即到达。他们聘请罗马人帖土罗做他们的主控律师，负责在腓力斯面前控告保罗。

二四2~4 帖土罗开始诉讼前，先对巡抚加以奉承。当然，他的话在某程度上是真的。腓力斯确曾压抑暴动、叛乱，维持社会治安，但帖土罗夸张事实，显然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讨好巡抚。

二四5~8 他继而提出四项清晰的控诉，告使徒保罗：

1. 他是瘟疫，即是害虫或令人讨厌的人。
2. 他是鼓动普天下众犹太人生乱的。
3. 他是拿撒勒教党的一个头目。
4. 他连圣殿也想污秽。

二四9 帖土罗对腓力斯判断保罗控诉的能力，表示有信心。在场的犹太人加把声音，支持帖土罗提出的控诉。

二四10 巡抚点头示意，保罗就起来自辩。首先，他表示得以在一个有多年断事经验、熟悉犹太人习俗礼仪的人面前为自己分诉，已经满足了。这看似是奉承的话，但其实是有礼貌地说出事

实。

然后，保罗为自己的控诉逐一答辩。

二四11 有人指控他是个令大众讨厌的人。他回答，从他上耶路撒冷那天到被指控，只有十二天。他去的目的是守礼拜，不是要惹起动乱。

二四12,13 接着，他否认那指他煽动犹太人发起叛变的控罪。在殿里，……在会堂里，或是在城里，他都没有和人辩论，或企图煽动群众。这全都是事实，无人可以否定。

二四14~17 保罗没有否认第三项控罪，即是他是拿撒勒教党里的一个头目。但他明说，他按着那道事奉犹太人的神，和旧约一切所记载的。他与每一个信仰正统的犹太人，特别是法利赛人一样，盼望死人，无论善恶，都要复活。因着盼望将来的复活，他竭力保持时时刻刻与主和人关系和谐。他不单没有煽动犹太人起来动乱，反而是来到耶路撒冷，把款项带给犹太百姓。他所指的，当然是马其顿亚该亚教会捐出的供物，指定要送给耶路撒冷有需要的希伯来基督徒。

二四18,19 关于第四项控诉，指他污秽圣殿，保罗这样回答：他在殿里献祭时，按犹太人的例许愿，有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看见他，就告他带不洁净的外邦人进入圣殿。这当然是错的。当时，保罗只是独自一人，在殿里已经洁净自己了。这几个从亚西亚来的犹太人，在耶路撒冷发动暴乱对抗保

罗。他们若有告保罗的事，就应当来到该撒利亚控告他。

二四20,21 保罗随即向这些在场的犹太人挑战，叫他们说明，保罗站在耶路撒冷公会前的时候，犯了什么罪。他们说不出。他们只能说一句话，就是保罗大声说：「我今日在你们面前受审，是为死人复活的道理。」换句话说，控诉中被指犯法的事并不属实的，而那些属实的事不是犯法的。

二四22 腓力斯听审后，感到进退两难。他清楚晓得这基督徒的信仰，可以判断谁是谁非。站在他面前的被告人显然没有犯任何罪行，抵触罗马律法。然而，假如他宣告保罗无罪，就会惹来公愤。站在政治立场，他要逢迎犹太人的意思。所以，他拖延审讯，充当权宜之计。他宣布会等千夫长吕西亚下来该撒利亚，其实这只是一种拖延的策略。千夫长可曾到达，则没有记载。

二四23 腓力斯总括这案时，吩咐把保罗扣押，但要宽待他，也不拦阻亲友探望他，供给他食物、衣服。这清楚显出巡抚腓力斯不把保罗看作是个凶暴的罪犯。

二四24,25上 公审后几天，腓力斯和他夫人土西拉私下约见保罗，好听他多讲论信基督耶稣的道。保罗一点也不畏惧，跟这个淫佚的巡抚和他通奸的妻子讲论公义、节制，和将来的审判。二人对个人的公义，不管是对人或对自己的，都所知无几。他们不晓得什么是节制，看他们面前败坏的婚姻，便一目了

然了。他们要听有关将来的审判的警告，因为，除非他们的罪借基督的血得以赦免，否则要在火湖里灭亡。

二四25下,26 看来，腓力斯比土西拉激动。虽然他觉恐惧，但不信靠救主。他拖延决志的时间，说：「你暂且去罢，等我得便再叫你来。」可悲的是，从圣经的记载看来，等他得便的时间从未临到。然而，这并不是保罗最后一次向腓力斯作见证。随后两年，保罗在该撒利亚入狱，腓力斯曾多次召见保罗。其实，腓力斯希望保罗的朋友会送他一笔可观的贿款，才释放保罗。

二四27 过了两年，即主后六十年，波求非斯都接了腓力斯的任。腓力斯要讨犹太人的喜欢，就留保罗在该撒利亚监里，戴上手铐、足镣。

二五1 在主后六十年秋天，波求非斯都受尼禄王委任，做犹太的罗马巡抚。该撒利亚是叙利亚这罗马省分的政治中心，犹太是叙利亚省一部分。过了三天，非斯都从该撒利亚上耶路撒冷去，这是他管辖下的宗教首都。

二五2,3 虽然保罗在该撒利亚入狱已有两年，犹太人并没有忘记他，那种要他命的憎恨也没有消减。祭司长和犹太人的首领以为自己可以从新任巡抚手里得着政治上的情，要非斯都听他们控告保罗，要求带他到耶路撒冷受审。他们的意思可能是要保罗在公会前受审，但真正的计谋是在路上埋伏杀害他。

二五4,5 毫无疑问，非斯都却知道

他们曾经计划杀害保罗，及在耶路撒冷千夫长安排周详下，暗暗把保罗押送往该撒利亚。所以他拒绝他们的要求，但答应如果他们来到该撒利亚，可以说明他们控告保罗的事。

二五6~8 非斯都在耶路撒冷住了十天八天，便回到该撒利亚。第二天提堂。犹太人急忙把许多重大的事控告保罗，但都是不能证实的。保罗感觉到他们被判胜数的机会很微，就简单否认各项控罪，指无论是犹太人的律法，或是圣殿，或是该撒，他都没有干犯。

二五9~11 这时，非斯都似乎愿意接受犹太人的请求，赞成把保罗带到耶路撒冷，在公会前审讯。但他未得囚犯同意，不会这样做。保罗清楚知道，他一旦同意，就不能存活口到耶路撒冷。于是拒绝这个要求，认为该撒利亚的法庭是合适的地方。假如他犯了罗马帝国的法律，他也不是不肯为该项罪名受死。但假如他根本没有犯过罪，那么，凭着那种司法根据要把他交给犹太人？使徒保罗尽量利用自己是罗马公民的权利，然后说出一句值得记念的话：「我要上告于该撒。」

保罗上告于该撒这做法对吗？他不是应该完全交托给神，拒绝低头去倚靠在地上的公民权利吗？这是保罗的一个「错处」吗？我们不能定断。我们所知的是，因上告于该撒，他不能在这时得释放。此外，即使他不上诉，也可以透过其它方法抵达罗马。

二五12 非斯都跟法律顾问就上诉

的程序作简单商量，便向保罗说，或许是气冲冲地说出：「你既上告于该撒，可以往该撒那里去。」

二五13 过了些日子，希律王亚基帕二世及其妹百尼基氏来到该撒利亚，祝贺非斯都新上任。亚基帕是希律亚基帕一世的儿子，其父杀害雅各，又监禁彼得（徒一二）。他妹妹非常美丽。历史学家对她不予好评，包括她与兄长的关系，新约圣经却不提她的人格。

二五14~16 亚基帕在该撒利亚住了一段颇长的日子，非斯都决定把囚犯保罗的事告诉他。初时，他首先复述犹太人粗鄙的要求，就是不经正式的审讯而把保罗定罪。他把自己塑造成一个坚持维护正确司法程序的人，说明自己怎样要进行审判，让被告可以和原告对质，有机会替自己辩护。

二五17~19 聆讯开始时，非斯都发觉这个囚犯没有犯国家的条例。相反，案件围绕他们自己敬鬼神的事，又为一个人名叫耶稣，是已经死了，保罗却说他是活着的。

二五20~22 其后非斯都指出他曾问保罗是否愿意上耶路撒冷去，及保罗要求上告亚古士督（这是该撒的名衔，不是名字）。这样，问题就产生了。他把囚犯送到罗马，该控告他犯什么罪呢？亚基帕是犹太人，熟谙犹太教的事，非斯都希望亚基帕可以帮助他草拟控告保罗的罪名。

非斯都谈到世人救主时，他说是有一个人名叫耶稣。班格尔对此的评论值得

重提：「可怜的非斯都竟这样描述那位万膝都要跪拜的主。」

二五23 第二天，聆讯正式开始。亚基帕和百尼基大张威势的到来，同行有众千夫长和城里的尊贵人。随后保罗被带进来。

二五24~27 非斯都再次讲述案件的历史——犹太人坚决要求不容保罗活着，非斯都找不着他犯了什么该死的罪，其后保罗要上告于该撒。非斯都的难处当然是：保罗要上告于皇上，他被迫要送他去见尼禄，但又没有足够的法律根据可以提堂受审。非斯都坦白希望亚基帕能够助他一臂之力。始终，解送囚犯，不指明他的罪案，确实是不合理的。这连串控诉的性质象聆讯多过审讯。当时犹太人不在场指控保罗，非斯都也不期望亚基帕能下一个有约束力的决定。

二六1~3 我们面前的一幕，被形容为「被奴役的王和受尊崇的囚犯」。从属灵的立场，亚基帕是个可悲的人物，而保罗却得着信心的翅膀，展翅翱翔于身处环境之上。

亚基帕示意，于是保罗伸手分诉，开始很激动，叙述他成为基督徒的经历。他先表示感激，因他得以向一个熟悉犹太人的规矩和他们的辩论的人面前分诉。他的开场白不是奉承话，只是用来表达基督徒的礼貌，简单地说出事实。

二六4,5 保罗自幼为人便是个模范的犹太人。犹太人若肯作见证就必得承

认，保罗遵循最严紧的正统，是个言行一致的法利赛人。

二六6 现在，他受审，不是他犯了什么罪，只是他坚守神在旧约向犹太祖宗所应许的。这里，保罗辩论的过程如下：在旧约，神清清楚楚的与以色列的领袖立约，例如：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大卫和所罗门。首要的约是关乎弥赛亚的应许，祂来要拯救以色列民，并统治全地。旧约时代的先祖已死，看不见应许成就。这是不是指神不会履行立约的条款呢？祂一定会履行！但祖宗都已死，神又怎去履行应许呢？答案是「叫死人复活」。于是，保罗非常直接地把给予旧约圣徒的应许与死人复活的事连在一起。

二六7 保罗描述以色列十二个支派切切不休地事奉神，为要看见应许得以成就。鉴于现代教导说，因为被掳，以色列的十个支派已经「不再为人所知」了，所以这里提到十二支派是很重要的。虽然他们已散居在外邦国家中，使徒保罗仍把他们看作一个独特的民族，正在事奉神，渴望那应许的拯救者来到。

二六8 这就是保罗的控罪了！他相信神叫死人复活，借以应验他对祖宗的应许。这事有什么不可信呢？保罗问亚基帕和他旁边的人。

二六9~11 保罗复述生平事迹，说从前他不间断地发动凶残的活动迫害基督的信徒。他倾力与拿撒勒人耶稣的名对抗。既从祭司长得了权柄，他就在耶

路撒冷监禁许多基督徒。信徒站在公会前受审时，他必投票出名定案。在各会堂，他屡次对他们用刑，用尽各种方法迫他们否认主。（说他强逼⁷⁸他们说亵渎的话，不是指他成功地强逼了信徒，而只是说他尝试这样做。）他发起憎厌耶稣门徒的运动，席卷了耶路撒冷、犹太，及外邦的城邑。

二六12～14 有一次他远赴外地时，路上经历了他平生的一次巨变。他往大马色，带着官方文件——授权他逮捕基督徒，带他们回耶路撒冷受刑。晌午的时候，他被荣耀的异象压倒了。天发光照着他，比晌午的日头还亮。他仆倒在地，听见有声音查问他：「扫罗！扫罗！为什么逼迫我？」这声音还补充说：「你用脚踢刺是难的！」刺棒是非常尖锐的工具，用来强迫顽固的动物向前走，保罗踢的是自己良知的刺，而更重要的是，他踢向圣灵叫他悔改的声音。他永远不能忘记司提反死时泰然自若、恩慈的神情。他踢的是神自己。

二六15 保罗问：「主阿，你是谁？」那声音回答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耶稣？怎可能会这样的？耶稣不是已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又埋葬了吗？是不是祂的门徒偷了祂的尸体，放在某些隐密处？那么，祂现在怎能向他说话呢？真理立刻在保罗的心里显露出来。耶稣真的被埋葬了，但祂已从死里复活。祂升回天上，现在从天上向他说话。保罗逼迫基督徒，其实是逼迫他们的主。逼迫他们的主，就是逼迫以色列的弥赛亚——神的独生儿子。

二六16 然后，保罗简要说明复活的主耶稣基督交托给他的使命。主叫他起来站着。基督在荣耀中向他发出特别的启示，为要指派他做主的仆人，见证当天他所看见的，和将要指示他的所有基督信仰的伟大真理。

二六17 神应许要救保罗脱离百姓和外邦人的手。这话的意思是在他的事工完成之前，他会在一般环境下得救拔。

二六18 神特差保罗到外邦人那里去，要叫他们的眼睛得开，从黑暗归到光明，从撒但权下归向神。他们因信主耶稣，得蒙赦罪，和一切成圣的人同得基业。杜宁指出本节完美地总括福音的功用：

1. 得从黑暗中释放出来。
2. 得从撒但的权下释放出来。
3. 使罪得赦免。
4. 使失落了的产业失而复得。

二六19～23 保罗向亚基帕解释，他受托后，没有违背那从天上的异象。先在大马色，后在耶路撒冷和犹太全地，以及外邦，传讲人应当悔改归向神，行事证明他们悔改是真实的。犹太人在殿里拿住他，想要杀他时，他正在劝勉人。然而神保守帮助他，他便继续向跟他接触的人见证，传讲旧约众先知和摩西所说的事，就是弥赛亚必须受害，并且因从死里复活，把光明的道传给百姓和外邦人。

二六24～26 非斯都是外邦人，或者不能完全跟上保罗辩论的思路。他完

全不懂得欣赏一个被圣灵充满的人，冲动地指控保罗因学问太大，反叫他癫狂了。保罗没有半点被激怒、发脾气的迹象，只悄然否认控罪，强调他说的乃是真实明白话。他更表示深信王明白他说的事实。保罗的生命和见证不是个秘密，犹大人全都知晓，无疑亚基帕也接到有关的报告。

二六27 保罗直接问王：「亚基帕王阿！你信先知么？」保罗自问自答：「我知道你是信的。」这论点的力量是显然、不会弄错的。实际上，保罗是说：「我信旧约先知所说的一切话。亚基帕王啊，你不也同样相信他们的见证吗？那么，犹太人怎能定我该死的罪呢？或是你怎能为一些连你自己也相信的事而定我有罪呢？」

二六28 亚基帕感觉到论据有力，于是说：「你这样劝我，几乎叫我作基督徒了！」然而，亚基帕确实的意思仍有商榷的余地。追随英王钦定本翻译传统的人觉得这个王其实准备决志相信基督，认为保罗在第29节的回答证实这一点。也有人认为亚基帕讽刺地问保罗，好象说：「你以为就凭这一两句说服的话，就可以使我做基督徒吗？」换言之，他用笑话去逃避保罗说话的压力。

二六29 不管亚基帕的话是发自内心还是笑话，保罗的回答是绝对诚恳积极的。无论是少劝、是多劝，他都热切希望亚基帕和一切在场的人都可以进入基督徒生命的喜乐和祝福，分受保罗每一种特权，都要象他一样，只是不要象

他有那些锁链。摩根说：

他甚至愿以死叫亚基帕得救，但不愿把锁链加在他身上。这就是基督信仰。发扬它、应用它吧。那种逼迫人的热诚不是出自基督的信仰。那种愿以死叫人得拯救而不加上锁链热诚的，才是基督信仰。⁷⁹

二六30～32 王和巡抚并百尼基与其它官员离座私下商讨。他们不得不承认保罗并没有犯什么该死该绑的罪。或者，亚基帕带着几分遗憾地对非斯都说，保罗若没有上告于该撒，就可以释放了。

我们实在不明白为什么不能撤消上告于该撒一事。不管上诉是否不能改变，但我们确实知道，这位外邦人的使徒必要到罗马，在王面前受审（二三11）。这是神的旨意。在那里也成就他的心愿，就是效法他主的死。

九·保罗启程往罗马并遇船难 (二七1～二八16)

本章描述保罗从该撒利亚乘船到米利大，再往罗马的一次冒险旅程。如果保罗不是船上乘客，我们就永远不会听闻这次旅程和撞船意外。文中有许多航海的术语，有时不易明白。

二七1 船在该撒利亚启航。保罗受一个官名叫犹流监管。这个百夫长隶属御营——一队庞大杰出的罗马军队。他象新约提到的其它百夫长一样，也是品格崇高、仁慈、处事公正又体谅别人。

二七2 船上还有别的囚犯，他们跟

保罗一样，都是被带到罗马受审的。乘客名单上也有亚里达古和路加的名字，二人都是保罗早期旅程的同伴。他们乘搭的船来自亚大米田——小亚细亚西北角落每西亚的一个城市。原定向北面和西面走，在亚西亚的沿岸港口停留，亚西亚是小亚细亚西部的一个省分。

二七3 船沿着巴勒斯坦岸边向北驶去，到了西顿——离该撒利亚七十英里。百夫长犹流宽待保罗，准他上岸往朋友那里去，受他们的照应。

二七4,5 从西顿起，路线横过地中海东北面，在居比路的右边经过，利用岛的岸边挡风。尽管风不顺，船仍驶到小亚细亚南岸，再向西面驶去，经过基利家、旁非利亚，一直到达每拉——吕家的港口市。

二七6 在那里，百夫长叫囚犯转乘另一艘船，因为先前那艘不会载他们到义大利，只驶向小亚细亚西岸，然后返回原来港口。

第二艘船来自非洲北岸的亚历山太，载了二百七十六人，包括船员和乘客并一货卡的麦子。船从亚历山太向北面驶去，横过地中海到每拉，正要朝西面驶往义大利。

二七7,8 一连多日，船行得慢，因被风拦阻。船员几经艰苦，仅仅把船驶过革尼土——小亚细亚西南面尽头的港口。因有逆风，他们向南走，沿着革哩底岛挡风的东面走，绕过撒摩尼海角，转向西面，抵挡强风，直至到达佳澳——近拉西亚城的港口，在革哩底南岸

的中部。

二七9,10 因行船条件不利，已花了不少日子。冬天将近，要远行就危险了。那时应该是九月尾或十月初，因禁食的节期（赎罪日）已过。保罗劝告船员航程不安全，继续行船会令货物和船受损，甚至船上的人性命难保。

二七11,12 然而，掌船的和船主想要前进。百夫长认同他们的判断，多半人跟他们的看法一样，觉得这港口不及非尼基合适过冬。非尼基位于佳澳以西四十英里，在革哩底南角。港口一面朝东北，一面朝东南。

二七13~17 这时微微起了南风，水手以为可以再次航行，驶至非尼基。他们起了锚，向西行，靠着海岸前进。不久，有股东北暴风（名叫友拉革罗⁸⁰）从沿岸悬崖扑向他们。船员无法按原定路线行驶，被迫让船随风而去，狂风把船推向西南面，到了一个小岛，名叫高大⁸¹，离革哩底二十至三十英里。到了岛的背风岸，他们难以系紧拖着的小船。但最后，他们终能把小船拉上来，再用缆索捆绑船底，以防大海浪把船打破。他们非常害怕大风把他们吹向南边，到达赛耳底——非洲岸上一个海湾，那里有很多危险的鱼群出没。为免危险，他们落下篷来，任船飘去。

二七18,19 他们任由风浪摆布，漂流了一整天后，开始把货物抛在海里。第三天，把船上的器具抛弃了。无疑因船入满了水，所以要减轻负荷，以免沉船。

二七20 一连多日，他们看不见太阳和星辰，无助地颠簸不已，不能辨别方向，找不出自己身处的位置。生存的指望就都绝了。

二七21~26 饥饿叫人更加绝望。众人多日没有吃什么，忙于力保船只安全，把漏入的水倒回海里。或者，他们没有煮食工具。疾病、恐慌、失望又令他们食欲不振。食物没有短缺，但他们没有意欲进食。

保罗就出来站在他们中间，说明他们有希望。他先温和地提醒他们，本来就不该离开革哩底。然后，向他们保证，纵然这船或会失去，但他们的性命，一个也不丧失。他怎会知道呢？主的使者那夜向他显现，叫他不要害怕，他必在罗马站在该撒面前。神把与他同船的人都赐给使徒了，即是说，神同样会保守他们的性命。所以，他们要喜乐。保罗相信即使船要撞在一个岛上，但各人仍会安然无恙。

陶恕很有见识，他写道：

「微微起了南风」的时候，载着保罗的船就平顺的向前驶，船上没有一个人认识保罗。在这颇为平凡的外表背后隐藏着一种性格，也没有一人知道这种性格的力量有多大。但当暴风雨——友拉革罗临到他们时，保罗的伟大即成为船上众人的主要话题了。保罗自己虽然是个囚犯，但也颇严格地指挥船只，作出决定，发号关乎人命的指令。但我想，危机使人看见保罗生命里藏着一些东西，是连保罗自己也未能了解清楚的。暴风雨临到的时

候，美丽的理论很快就凝结成为坚固的事实。⁸²

二七27~29 他们离开佳澳，已过了十四天。船在地中海的亚底亚海飘来飘去。亚底亚是在希腊，义大利和非洲中间的海。约到半夜，水手以为渐近旱地，就探深浅，可能他们听到大浪拍向海岸。首次探得十二丈（即一百二十呎）。稍往前行，探得九丈。为免搁浅，他们就从船尾抛下四个锚，盼望天亮。

二七30~32 水手恐怕命不能保，想要逃出船去，乘小船靠岸。他们正要把小船从船头放下去，假装要从船头抛下更多锚，保罗就把他们的计谋告诉百夫长。保罗劝告他们，水手若不留在船上，各人必不能得救。于是兵丁砍断小船的绳子，由他飘去。水手被迫在船上与各人同生共死。

二七33,34 费廉思把第33至37节命题为「保罗丰富的常识」。若要能欣赏这幕的剧情，我们必须认真知道在海上被风暴袭击的可怕。再者，我们也要记着，保罗不是船长，他只是一个囚犯乘客。

快要破晓前，保罗劝众人吃饭，提醒他们忍饿不吃什么，已有两个星期。这是时候吃点东西，为要顾存身子。保罗向他们保证，各人头上连一根头发也不至损坏。

二七35 保罗先立榜样，拿着饼，在众人面前祝谢了神，就吃。我们有多少时候不敢在众人面前谢饭祷告呢？然

而，又有多少时候这种祷告的声音比传福音的声音还响亮呢！

二七36, 37 众人都放下心，也就吃了。船上共有二百七十六人。

二七38~41 他们吃饱了，就把船上的麦子抛在海里，为要让船轻一点。附近有岸，但他们不认识那地方。经商议尽后，他们决定可能把船靠岸。他们弃锚在海里，松开先前升起的船舵，他们按位置把它们放下。拉起头篷，向岸行去，但遇着两水夹流的地方——或者是两岛中间的海峡，就把船搁浅。船头在沙中胶住不动，船尾被浪的猛力冲坏，开始裂开。

二七42~44 兵丁的意思要把囚犯杀了，以防他们脱逃，但百夫长要救保罗，不准他们这样做。他吩咐会洑水的，跳下水去先上岸，叫其余的人用板子或船上的零碎东西飘浮。这样，船员、乘客全都得了救，上了岸。

二八1, 2 船员、乘客上岸后，便知道到了米利大岛。岛上一些土人看见船难，又目击受害人在水上挣扎上岸。他们有非常的情分，生火接待这群刚抵岸的人。因为下雨、天气又冷，他们全身湿透又冷。

二八3 保罗帮助生火时，被毒蛇咬伤。那蛇显然是在浮木之间冬眠。木放在火上，毒蛇迅速苏醒，爬出来袭击保罗。咬住他的手意思不只是盘绕着保罗的手，而是真的咬了一口。

二八4~6 起初，当地的人就论定

保罗必是个凶手。虽然他已经逃难，天理还不放过他，他快便要肿起来，或是忽然仆倒死了。然而，保罗没有因被蛇咬而产生任何病症。他们就转念，认定他是个神。另一次清楚显示人心、人性善变和易变的一面。

二八7 当时，米利大岛长是部百流。他在海滩附近拥有不少的田地，这群遇上船难的人就在这里登岸。这个富裕的罗马官尽情款待保罗和他的朋友，提供住宿给他们三日，即是说，直至他可以安排长期住所给他们过冬。

二八8 神不会不报答这个外邦人的善意。约在那时，他的父亲患热病和痼疾躺着。保罗进去，为他祷告，按手在他身上，治好了他。

二八9, 10 这个医治神迹的消息很快便传遍整个岛上。随后三个月，患病的人被带到保罗面前，全都得了医治。米利大的百姓为向保罗和路加⁸³表示谢意，到他们离开的时候，多方的尊敬他们，把他们往罗马时所需用的送到船上。

二八11 过了三个月的冬日，航海回复安全。百夫长和囚犯上了亚力山太的船，……是在那海岛过了冬的。这船以丢斯双子为记，即是加斯图和波勒士。异教徒水手相信他们是保祐水手的神。

二八12~14 他们从米利大出发，航行约八十英里，到达叙拉古——西西里的首都，位于西西里东岸。船在那儿

停泊三日，再前进往利基翁——位于义大利西南隅，即足趾部分。过了一天，起了有利的南风，让船员可以沿着义大利西岸向北走一百八十英里到达部丢利——那不勒斯湾北岸。部丢利离罗马东南面约一百五十英里。保罗在那里遇见基督徒弟兄们，得与他们共处七天，享受相交生活。

二八15 我们不知道保罗抵达部丢利的消息怎样传到罗马。无论如何，有两班弟兄出来迎接他们。一班从罗马向东南面走四十三英里，到达亚比乌市。另一班向东南面走三十三英里到达三馆。保罗看见罗马圣徒关爱他们的感人场面，感到非常快乐、兴奋。

二八16 进了罗马城，保罗蒙准，和一个看守他的兵另住在一所私人住宅。

十·保罗在罗马被软禁及向犹太人作见证（二八17~31）

二八17~19 保罗依照要先向犹太人见证主的政策，请犹太人的宗教首领来。他们来到他租用的房子里。保罗便向他们解释案情，告诉他们虽然他没有作什么事，干犯犹太百姓和他们祖宗的规条，却被锁绑，从耶路撒冷解在罗马人手里受审。外邦官长找不出他犯了什么错，想要释放他，但犹太人喊叫不服，保罗只好上告于该撒。上告目的不是有什么事要控告犹太国的百姓，而是借此可以保护自己。

二八20 因为保罗没有犯什么罪得

罪犹太百姓，才请罗马犹太人来见面说话。其实，他是为以色列人所指望的，被这链子捆锁。上文解释过，以色列人所指望的是指向犹太先祖所立的应许得成就，特别是弥赛亚的应许。这些应许的成就包括叫死人复活。

二八21,22 犹太人的领袖明言不知任何有关使徒保罗的事。他们没有接着从犹太来论他的信，他们的同胞也没有来报给他们说，保罗有什么不好处。无论如何，他们真的想多听保罗的意见，因为知道他与基督信仰有关，这信仰又是到处被毁谤的。

二八23 稍后，一大群犹太人来到保罗的寓处，多听他的事。他利用这个机会，向他们见证神国的道，以耶稣的事劝勉他们，为此他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书。

二八24 他传讲的信息，有信的，有不信的。（不信比单单不接受他的话更强烈，表示正面拒绝。）

二八25~28 总括来说，保罗眼见这福音，又再一次被犹太国人弃绝，便引以赛亚书六章9至10节，先知受托要把这话向百姓说，这百姓油蒙了心，耳朵发沉，眼睛闭着。向他们传佳音，他们却不愿听，使保罗再次心碎。看见犹太人这样拒绝福音，保罗就向他们宣告要把福音传给外邦人，他表示他们必会听受。

二八29 不信的犹太人议论纷纷的就走了。加尔文指出，保罗引先知的

话，说他们不是，激怒那些弃绝弥赛亚的不信分子，促使他们气愤填胸，要与接受祂的犹太人对立。这位改革家实际地应用了这事例：

最后，基督的福音引起争论，而这些争论既从人的固执产生，任何反对这说法的都只是徒然反对。事实上，要与神共享太平，我们就要与蔑视祂的人争战。⁸⁴

二八30 随后，保罗在罗马在自己所租的房子里住了足足两年。凡来探访他的人，他全都接待。他可能在这段期间写了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

二八31 他放胆传讲神国的道，将主耶稣基督的事教导人，并没有禁止；他享有一定的自由。

使徒行传就这样结束了。有人认为事出突然。无论如何，开首勾画的传道模式现已完成。福音已传到耶路撒冷、犹太、撒玛利亚，及至这时的外邦世界。

使徒行传结束后，我们只能从保罗日后的著作推断他生平的事迹。

很多人都相信他在罗马住了两年后，其案呈上给尼禄，并且宣告无罪。

然后，他便启程，开始第四次传道旅程。到访之地可能有以下几处，但次序不一定如此：

1. 歌罗西和以弗所（门22）
2. 马其顿（提前一3；腓一25；二24）
3. 以弗所（提前三14）

4. 士班雅（即西班牙）（罗一五24）
5. 革哩底（多一5）
6. 哥林多（提后四20）
7. 米利都（提后四20）
8. 在尼哥波立过冬（多三12）
9. 特罗亚（提后四13）

没有资料显示他为什么及在何时何地被捕。但我们肯定他又再次以囚犯的身份被带到罗马。这次监禁远比第一次严厉残酷（提后二9）。朋友大部分都离弃他（提后四9~11），他并且知道自己离世的时候到了（提后四6~8）。

传统说法指他在主后六十七或六十八年在罗马城外被斩首。

关于保罗的颂词，请看他写的哥林多后书四章8至10节，六章4至10节，及十一章23至28节，及我们对这些总结的注解。

附篇

使徒行传的信息

读完使徒行传，最好能回顾早期基督徒的原则和行事方式。个别信徒以及他们所属的地方教会有什么特征呢？

首先，第一世纪基督徒只为主耶稣而活，是清楚可见的。他们整个人生都以基督为中心。他们生存最基本的原因是要见证救主，热心积极的奉献自己，投入事奉。在人类疯狂地挣扎求存的世界里，有一群热心的基督徒，组成结实的核心，他们先求神的国和神的义。对他们来说，万事都只隶属在这荣耀的呼召下。

朱伟慈的评论很好：

门徒在神的祭坛上燃点着圣洁、炽热的热诚，受这火的洗礼。火焰在中央，生命中每个目的和机能，都从火支取力量。这火在众使徒的心灵中，就象大船上火炉里的火，带动这船经过大风暴，及巨浪席卷的汪洋。什么也不能阻挡他们！什么也不能阻碍他们前进。一种强大的力量贯通他们的行动举止。他们有热、有光，因他们得着圣灵的大能给他们施洗。⁸⁵

他们传讲的信息以主耶稣基督的复活和荣耀为中心。他们见证复活的救主。人们杀害弥赛亚，但神已叫祂从死里复活，坐在天上至高荣耀的宝座上。万膝都要向祂跪拜，跪拜那位坐在神右边，得着荣耀的人子。除祂以外，别无拯救。

门徒身处憎恨、困苦和贪婪的环境中，向万人彰显爱，以仁爱回报逼迫，为攻击他们的人祈祷。他们向其它基督徒显示的爱，催使敌人感叹说：「看这群基督徒何等彼此相爱！」

他们牺牲自己的利益，为要使福音得以广传，这点使我们印象深刻。他们不会把物质财产看作是属于自己的，反而把自己视为神的管家。哪里有真正的需要，就会有金钱迅速送到，应付需要。

他们争战，不是凭肉体的武器，而是靠着神有大能推翻城堡。他们知道自己不是与宗教或政治领袖作战，而是在灵里与天上邪恶的势力作战。所以他们凭着信心、以祷告和神的话装备自己，

奋勇向前。基督信仰跟伊斯兰教不同，基督信仰不会用暴力来传播。

这些早期的基督徒与世界分别出来。他们在世生活，但不属世。他们要见证神，就与不信的人保持联络，但他们从不因享受世界罪中之乐而对基督不忠。他们以客旅和寄居者的身分穿州过省，要为万人带来祝福，却又不让地上的污秽沾身。

他们会忙于参加政治工作吗？会为当时的社会问题寻求解决的办法吗？他们认为世上一切的恶疾、弊病都从人的罪性而来。一个人要解决问题，就要找出原因。政治、社会改革治标不治本。惟有福音能够一矢中的，改变人罪恶的本性。因此，他们不会弄错，不会找次要的救法。无论得时不得时，他们不断地传福音。福音所到之处，化脓的伤口都会消失减少。

他们遭受逼迫并不感到希奇。受逼迫，是意料中事，这是一向教导他们的。他们不会替自己报复，甚至求平反，只向神申诉，因为神判事公正。他们不求逃避人生试炼，只祈求放胆向跟他们接触的每一个人宣讲基督。

门徒面前的目标是把福音传遍世界。对他们来说，无分本地或外地宣教，世界就是禾场。他们传福音，却不止于传福音，即是说，他们不单满足于把灵魂带到基督面前，然后由他们自己挣扎求存。相反，他们把归向基督的人带到地方教会聚会。当中，他们得以学习神的话，在祷告中成长，并在其它方面坚固自己的信仰。然后接受挑战，向外给别人传讲这佳美的信息。

建立地方教会能让福音工作可以长久进行，并向周围地方伸展。会众属于本地的，即是说他们在当地自行管治、维持和传道。教会之间，彼此独立，但有灵里的相交。教会自己支付开支，没有中央财库或母机构。

基本上教会是信徒属灵的避难所，不是接触非信徒的中心。教会活动有掰饼、敬拜、祈祷、研经和聚会。福音聚会会不会以这些形式在教会举行，而是不论在什么地方，只要有传福音的机会——在犹太会堂、市集、街上、狱中和逐家探访。

教会都在信徒家中聚会，而在特别为聚会而设的建筑物。教会因此有很大的流动性，在逼迫时期，可以迅速、轻易的不公开聚会。

开始时绝无宗派。众信徒都是基督的肢体，每个地方教会都代表整体的教会的模样。

教会里并没有圣品人和平信徒的区别。没有人在教会里拥有全权教导人、传福音、给人施洗或主持圣餐。教会晓得每个信徒都有恩赐，也有使用恩赐的自由。

那些领受恩赐作使徒、先知、传福音的、牧师和教师的，都不求抬高自己，成为教会不可缺少的职员。他们的职事是在真道中建立圣徒，让他们也同样可以天天事奉主。新约时期领受恩赐的人特别得到圣灵膏抹，作为事奉的装备。这让没有学问、极平凡的人也可以在他们身处的年代发挥影响力。他们不是今天所说的「专业人士」，而是受膏

的带职传道人。

使徒行传记载宣讲信息时，通常都伴随着有奇迹——神迹、奇事，和各种圣灵的恩赐。在较早篇章中，这些奇迹似乎是比较显著，但其实神迹是贯彻整卷书的。

地方教会开始运作后，使徒或其代表就任命长老——属灵的监督。他们牧养羊群。每间教都有几位长老。

「执事」这名不是使徒行传里特有的教会职员。「执事」的动词用来描述为主执行的事奉——不管是属灵的事奉，还是世务的事奉。

早期信徒洗礼是在水里的浸礼。一般印象是信徒悔改后，很快便给施洗。每星期的第一天，门徒就聚集在一起，掰饼记念主。这种聚会可能不及今天的那么正式，似乎是跟一般饭餐或爱筵一并进行的。

早期教会爱祷告，犹如是系于神的救生索。祷告是认真、有信心又迫切的。他们也禁食，为要把能力完全集中在属灵的事上，不分心，不打盹。

经过祷告、禁食，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师才把特别的传道计划托付巴拿巴和扫罗。二人在此之前也曾事奉主。这次托付不是正式的按立礼仪，而是安提阿的领袖承认圣灵确实呼召他们，表示了教会在巴拿巴和保罗履行的工作上同心合意。

出外传福音事奉的人不受自己的教会控制。圣灵怎样带领他们，他们就怎样事奉。但他们必会向自己的教会报告，述说神怎样祝福他们的劳苦。

在此，教会不是一个结构紧密的组织，而是一个活的有机物，时常顺服主的带领而行动。教会的头——天上的基督——指挥肢体。他们也保持受教、有流动性和机敏。所以在使徒行传找不到僵硬的事奉模式。我们喜见事奉有弹性，不死守规条。例如，没有硬性规定使徒在某处最多可逗留多少日子。在帖撒罗尼迦，保罗可能留了三个月，但在以弗所他停留了三年；完全视乎建立圣徒独立、继续地事奉基督要花多少时间。

有人觉得使徒把注意力集中在大城市，倚靠当地的教会，把福音传开至乡郊。是真的吗？使徒有没有这种定规不变的策略呢？还是他们天天遵行主的吩咐——不管是重要的中心区还是偏远的小村庄？

无疑，从使徒行传中，我们得着深刻的印象，就是早期信徒仰望、倚靠主的带领。他们有所牺牲，全都为主的缘故。他们无人无物，只有主自己。所以他们仰望祂，寻找每天的方向，从没有失望。

巡回传道的基督徒工人通常以二人一组上路。夥伴通常是个年轻弟兄，象学徒一样学习事奉。众使徒时常寻找可造就的忠心年轻人。

有时主的仆人自己养活自己，例如：保罗以制造帐棚为业。有时有肢体或教会奉献，支持他们。

另一种深刻的印象是属灵领袖也得到与他们同工的圣徒承认。圣灵授权他们说话带有权威，也是这位圣灵给予其

它信徒有属灵的本性去顺服这权威。

门徒依法服从地上的政府，除非政府不让他们传福音。他们顺服神，不是顺服人。他们承受官方的惩罚，不反抗，更不会密谋推翻政府。

福音先传给犹太人。以色列国拒绝这信息，佳音才传给外邦人。「先传给犹太人」的命令在使徒行传历史中实践了。今天的犹太人和外邦人在神面前是平起平坐的——彼此没有分别，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早期教会的事奉带着大能。百姓因为害怕神不喜悦不义，所以不轻易承认自己是基督徒。教会中的罪很快就会显现出来，在某些情况下，神会严厉惩罚犯罪的人。例如：亚拿尼亚和撒非喇。

研读使徒行传，得出最后一个叫人折服的道理就是：假如我们都效法早期教会在真道、牺牲、一心爱主、不厌倦事奉上的榜样，在我们一代，福音就得传遍世界了。

评注

¹ (简介) 费廉思 (J. B. Phillips)
The Young Church in Action, 页vii。

² (一5) 基督复活与升天之间相隔四十天，到五旬节时又过了十天，但主没有说出实确是多少天，也许要令门徒保持着期待的状态。

³ (一20) 这里没有准确地引录诗篇的经文用字，原因可能有两个。(1) 新约作者经常引用七十士译本 (LXX) 的旧约经文，而我们的译文则翻译自希伯

来原文文本，因此用词上有所差别。

(2) 就如经常的情况一样，圣灵默示旧约，在新约的语境中引述旧约经文时，使用一定程度的编写自由。

⁴ (二1) 使徒行传这里使用的「在一处」(epi to auto)，跟诗篇一百三十三篇1节的希腊文版本（七十士译本的一三二1）所用的「同居」一词，是相同的。

⁵ (二4) 圣灵其它的工作在我们信主后就属于我们的有：膏抹（约壹二27），印记（弗一13），和保证（弗一14）。圣灵其它的工作，根据我们的顺服和降服而有条件地给予我们的有：引导（徒八29），喜乐（帖前一6），和能力（罗一五13）。

⁶ (二22~24) 译作痛苦的字通常指临产的剧痛。基督的复活相当于出死入生的出生，整个过程的痛苦是剧烈但短暂的。在诗篇十八篇5节，相同的用语翻作「阴间的绳索」。

⁷ (二25~27) 乐园等同于第三层天（林后一二2,4）。

⁸ (二38) 雷厉（C. C. Ryrie），The Acts of the Apostles，页24。

⁹ (二39) 司布真（C. H. Spurgeon），The Treasury of the New Testament, I:530。

¹⁰ (二41) 批判性（NU）文本略去「高兴地」。

¹¹ (二44, 45) 格连特（F. W. Grant），"Acts", The Numerical Bible: Acts to 2 Corinthians, VI:25-26。

¹² (二46) 每当我们读到保罗或其它

人进入圣殿，指的都是进入圣殿的院子，不是圣所。只有祭司才可进入圣所。外邦人只准进到外院，冒险再内进的，处以死刑。

¹³ (附篇) 在批判性文本，「教会」要到五章11节才产生。

¹⁴ (附篇) 安格（M. F. Unger），Unger's Bible Handbook, 页586。

¹⁵ (附篇) 钟思理（E. S. Jones），Christ's Alternative to Communism，页78。

¹⁶ (附篇) 凌耳（G. H. Lang），The Churches of God，页11。

¹⁷ (四1~4) 司布真（C. H. Spurgeon），出处不详。

¹⁸ (四13) 司徒雅各（J. A. Stewart），Evangelism，页95。

¹⁹ (四14~8) 朱伟慈（J. H. Jowett），The Redeemed Family of God，页137。

²⁰ (四27,28) 「仆」比三章13、26节，四章30节所用的「子」，是pais的较佳翻译。

²¹ (四27,28) 马德逊（G. Matheson），Rest By the River，页75~77。

²² (四32~35) 格连特（Grant），Acts，页34。

²³ (四32~35) 马尔舒（F. E. Marsh），Fully Furnished，页74（中文版《门训手册》，角石出版）。

²⁴ (四32~35) 雷厉（Ryrie），Acts，页36。

²⁵ (五40) 雷厉（Ryrie）提出，这次鞭打可能是为他们不服从公会前一次

命令而执行的（参看申二五2,3）。

²⁶ (五41) 在传统的手抄本中，在这里有三个令人感兴趣的不同说法：TR 「他名」；NU：「这名」；M：「耶稣的名」。

²⁷ (六8) 司提反（希腊文 Stephanos）意思是「锦标」或「得胜的华冠」。

²⁸ (六10~14) 用词的次序可能显示他们妒忌摩西的荣誉，多于神的荣誉！

²⁹ (七9~19) 「可能原来的版本和希腊文的版本两者都是对的（这样说并不奇怪，根据动词的不同形式变化）。后者将玛拿西和以法莲在埃及生的五个儿子也计算在内（代上十七14~27）。」凯理（Kelly），Acts，页84。

³⁰ (七9~19) 要严肃地处理这个和前一个难题，请看凯理（Kelly），Acts，页84~85。

³¹ (七20~43) 读经会出版《每日灵粮》，1969年5月31日。

³² (八4~8) 从地势来看，是从耶路撒冷下去。

³³ (八4~8) 彭汉马（H. L. Payne），What Is a Missionary Church？The Sunday School Times，1964年2月22日，页129。

³⁴ (八12,13) 由于经文说西门「信了」，并且他请彼得替他祈求（24节），便引起了他已得救却仍非常属世的争论。

³⁵ (八26) 位于地中海沿岸的一个古代非利士人城镇，在耶路撒冷西南面，是从巴勒斯坦到埃及路上的必经之地。

³⁶ (八27~29) 女贵族的男仆有时是被阉割了的。在犹太教中，太监不能作上等公民（申二三1），他们被限制于「改奉犹太教的人」的身分。但在这里，一个太监成为基督教会里有完全资格的一员。

³⁷ (八27~29) 千大基可能是一个名衔，象法老一样，而不是人名。

³⁸ (八37) 最古的（NU）和主要（M）手抄本都没有这节。然而，这节在西方的手抄本包括拉丁文译文中找到，被认为是第二世纪初期，在罗马使用的浸礼惯用语。那些教导浸体重生的人显然不想删去这节。

³⁹ (八38) 大部分的罗马天主教学者、加尔文和许多实行洒水礼的人，都承认古代的水礼是浸没式的。说公道点，虽然新英王钦定本的翻译颇跟原义和准确，但我们也要指出，「下……去」和「从……上来」也可以译作「去」和「从」。

⁴⁰ (八40) 埃提阿伯（即埃塞俄比亚）是非洲惟一一个国家，从早期到今天仍然继有基督信仰传统的。腓利的忠实或许就是那里的教会打开大门的钥匙。

⁴¹ (九1,2) 也请看十九章9、23节，二十二章4节，二十四章14、22节。

⁴² (附篇) 夏励加（Harnack），由霍雷登（L. Ford）引述，The Christian Persuader，页46。

⁴³ (附篇) 任杰（D. Ingn），由钟思理（E. S. Jones）引述，Conversion，页219。

⁴⁴ (附篇) 高伯恩 (B. Green) , 同上。

⁴⁵ (附篇) 霍雷登 (L. Ford) , 由钟思理引述, Conversion , 页46。

⁴⁶ (附篇) 司徒雅各 (J. A. Stewart) , Pastures of Tender Grass , 页70。

⁴⁷ (九36~38) 大比大是亚兰文, 多加是希腊文, 意思是羚羊。

⁴⁸ (一〇1,2) 雷历 (Ryrie) , Acts , 页61。

⁴⁹ (一〇3~8) 一个硝皮匠 (制皮革的) 在城外经营是合宜的, 在卫生上, 近海对于弃置动物尸体是理想的。

⁵⁰ (一二20,21) 在新约中, 希利尼人通常指希腊的犹太人; 但在这里所指的只能是希腊人, 即外邦人。注意上文下理: 19节「不向别人讲道, 只向犹太人讲」。20节「也向希利尼人传讲」(相对于犹太人来说)。

⁵¹ (一一25,26) 司徒雅各 (J. A. Stewart) , Evangelism , 页100-101。

⁵² (一二25) 亚历山大 (NU) 和主要 (M) 文本都作「往耶路撒冷」。由于巴拿巴和扫罗在十三章1节再在安提阿, 可能是抄写的人将经文「改正」作「从」。

⁵³ (一三3) 班豪斯 (D. G. Barnhouse) , The Measure of Your Faith , Book 69 , 页21。

⁵⁴ (一三7,8) 第7节在英王钦定本中, 士求保罗被称为「方伯」(副手), 但他的名衔更准确一点该是「总督」(新英王钦定本)。路加对于罗马

帝国当时常用的官员名衔, 有准确的认识。因此, 他以希腊文称腓立比的地方法官为strategoi, 帕拉丁文为praetors (一六20) , 并指明那些官员rhabdouchoi , 帕拉丁文作lictors (六35) 。他准确地称帖撒罗尼迦的统治者为politarchs (一七6) ; 而在以弗所, 他又正确地分辨他们为asiarchs (一九31) 。

「这些全是不同城市的当地掌权者, 罗马的巡抚或总督, 各管治一个省分。路加正确地指出不同城市的不同名衔, 显示他非常清楚自己所写的; 这个准确的标记应该增加我们对他作为一个忠实的历史学家的信心。」司徒达 (C. E. Stuart) , Facing from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 页272。

⁵⁵ (一三19~22) 讨论年代和文本的难题, 请看凯理 (Kelly) , Acts , 页185。

⁵⁶ (一三48) 欧德曼 (C. R. Erdman) , The Epistle of Paul to the Romans , 页109。

⁵⁷ (一四4~7) 这词实际上等于「宣教士」。

⁵⁸ (一四10~12) 原文文本使用这些希腊名字; 161年文本则用朱庇特 (即Jupiter) 和墨丘利 (Mercury) , 这些是神只更为通行的拉丁名字。

⁵⁹ (一四19,20) 凯理 (Kelly) , Acts , 页202。

⁶⁰ (一四21) 欧德曼 (Erdman) , Acts , 页109。

⁶¹ (附篇) 高斯 (C. A. Coates) , An Outline of Luke's Gospel , 页254。

⁶² (一五20) 有人认为四种要禁戒的做法是指到利未记第十七至十八章的记载如下：偶像的污秽（一七8,9）；性不道德——不单是通奸、一夫多妻（一八20）、同性恋（一八22）、人兽交合（一八23），也包括近亲通婚（一八6～14），甚至是亲戚通婚，即姻亲通婚（一八15,16）；吃勒死或不当地屠杀的牲畜（一七15）；吃血（一七10～12）。倘若犹太信徒看见外邦信徒违反这些规定，他们会感到厌恶（徒一五21）。

⁶³ (一六6～8) 雷历 (Ryrie), *Acts*, 页88～89。

⁶⁴ (一六9) 史图加 (J. Stalker), *Life of St. Paul*, 页78。

⁶⁵ (一六19～24) 蒲乐克 (A. J. Pollock), *The Apostle Paul and His Missionary Labors*, 页56。

⁶⁶ (一六25) 摩根 (G. C. Morga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页389～390。

⁶⁷ (一七2,3) 虽然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期间只有三个安息日到会堂里教训人，但有人相信他在那里逗留了三个月。

⁶⁸ (一七16) 晏诺慈 (W. Arnot), *The Church in the House: A Series of Lessons o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页379及以后。

⁶⁹ (附篇) 有学者相信五旬节的讲道是在圣殿的院子进行的。

⁷⁰ (附篇) 宣信 (A. B. Simpson), 无法取得进一步资料。

⁷¹ (一八2,3) 杨庭道 (D. T. Young), *Neglected People of the Bible*, 页232～233。

⁷² (一八18) 剪发的分词在原文中，是紧随着「亚居拉」而不是「保罗」的（第18节在希腊原文是一句句子）。

⁷³ (一九8) 司徒达 (Stuart), *Tracings*, 页285。

⁷⁴ (一九15,16) 迈耳 (F. B. Meyer), 由欧迪斯 (W. H. Aldis) 引述, *The Keswick Convention 1934*, 页60。

⁷⁵ (一九23～37) 戴安娜是希腊名字亚底米的拉丁文，亚底米是一个多乳房的生育女神。

⁷⁶ (二一23,24) 格连特 (Grant), *Acts*, 页147。

⁷⁷ (二二14～16) 加上「借」、「靠」在这样的结构（方法分词）中是不难理解的。意译：起来 (anastas) 受洗 (baptisai)，洗去你的罪 (apolousai)，借求告 (epikalesamenos) 主的名。

⁷⁸ (二六9～11) 这里的希腊文时态无疑是增强性不完式式的：「我……强迫他们……」

⁷⁹ (二六29) 摩根 (Morgan), *Acts*, 页528。

⁸⁰ (二七13～17) Nu文本作「友拉居罗」 (Euraquilon)。

⁸¹ (二七13～17) Nu文本作「哥大」 (Cauda)。

⁸² (二七21～26) 陶恕 (A. W. Tozer), *That Incredible Christian*, 页

134。

⁸³ (二八9,10) 可能路加运用他的医疗技术，加上保罗的医治恩赐，一起替人治病。如果神不喜悦医疗专业的话，祂就不可能拣选一个医生，来写新约的百分之二十八的（路加福音和使徒行

传）内容了！

⁸⁴ (二八29) 加尔文 (J. Calvin),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II:314, NU文本略去第29节。

⁸⁵ (附篇) 朱伟慈 (J. H. Jowett),
Things that Matter Most, 页248。